

桃園信用合作社招聘職員簡章

招募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名 額：擇優錄取

對 象：大學(專)以上畢業(商業或財經相關科系尤佳)，男女不拘，無經驗可。

招募職缺：一般職員(一年約聘)，依個人考評可成正式職員。

每月薪津 33,000 元以上【含午餐費，不包含其他各項獎金】

工作地點：桃園地區總社及各分社(桃園、八德、蘆竹)。

檢附資料：1. 應徵人員履歷表，另請貼妥脫帽二吋彩色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位證明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如有金融相關技能證照請檢附影本。

5. 男性已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6. 本社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請應徵人員親自簽章)

以上各項表件，請以 A4 規格交寄，正本於面試時檢驗後當場發還。

收件地點：檢附資料請郵寄本社人事室。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3 號桃園信用合作社 人事室收)

注意事項：1. 檢附資料請依前述排列裝訂。

2. 經書面初審合格後，本社再行通知面試。

3. 來函保密，不合格者恕不回函亦不退件，錄取名單將個別通知。

~桃園信用合作社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編號		桃園信用合作社應徵人員履歷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院 系 科 別		畢/肄		修業期間		
	最高學歷										
	次高學歷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專業技能	中 打		輸入法 字/分			英 打		輸入法 字/分			
	電腦專長		☐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 Access ☐ 其他								
	金融證照										
其他	汽車駕駛		☐ 會 ☐ 不會駕駛				機車駕駛		☐ 會 ☐ 不會駕駛		
	招募資訊來源		☐ 本社官網 ☐ 本社同仁介紹 ☐ 網站人力銀行 ☐ 親友介紹 ☐ 其他								
	希望到職日期										
繳交證件					注意事項						
☐ 1. 應徵人員履歷表 ☐ 2. 脫帽二吋彩色照片(請填貼於履歷表上)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 5. 金融相關技能證照影本 ☐ 6. 男性已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 7. 本社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請應徵人員親自簽章)					1. 填表人處請親自簽名。 2. 檢附各式表件，請以 A4 交寄。 3.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						

本人慎重聲明所填各項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雖經錄取願接受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人： (簽名)

自 傳

一、家庭狀況

二、自我描述(個性、興趣、工作抱負、求學經過等)

三、生涯規劃

紙張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桃園信用合作社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基於本社人事室規劃之應徵招募人才以及人事管理相關業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照片、學歷、健康檢查、工作經驗、專業證照、自傳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

(一) 期間:經錄取為本社員工後,本份文件將轉為本社員工人事資料表,並於本社營運期間繼續保存;若於面談後未經錄取或未報到者,上開個人資料保存至招募結束後一年。

(二) 地區:台灣地區。

(三) 對象:本社人事室單位同仁及與招募或管理相關之主管人員。

(四) 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四、 個人資料之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社人事室作以下請求。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但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社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社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 本社將嚴密保護您個人資料含通訊方式,絕不會以販賣等方式透露給第三者,且本社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針對本份文件要求之各欄位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必要之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可能會對應徵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七、 若您明知屬於錯誤不實或具誤導性之資料而仍提供本社,經本社查驗屬實,本社將取消錄取資格或於聘僱後解聘。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內容。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